



110 年苗栗縣立圖書館兒童寫作夏令營活動報名表

參加姓名		家長姓名	
就讀學校 年級/班別		電 話/ 手 機	活動日期請準時抵達會場： (苗栗縣立圖書館 4 樓講演中心)， 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
餐盒	☐ 葷 ☐ 素	備註	
E-MAIL：			
住 址			
備 註	☆歡迎對語文寫作有興趣之國小 5-6 年級學生，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2：00 起在苗栗縣立圖書館 1 樓服務櫃檯受理報名，現場同時繳交報名費 1,000 元；預定招收 30 名。 ☆活動日期請準時抵達會場(苗栗縣立圖書館 4F 講演中心)，主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。 ☆愛的叮嚀：請確定本課程活動日期與其他活動時間不衝突後再報名，除另提具不可抗力因素經本機關首長核可後外，已收報名費概不退費；謝謝。 ☆活動期間請攜帶學生<u>書香卡</u>或公共圖書館<u>借書證</u>，以利借閱相關書籍。 ☆為愛護地球，上課時請學員自備環保茶杯喔！		



(請記得在背面簽名，謝謝)





個資法應告知事項：

本府(館)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隱私安全，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範，謹依個資法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蒐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立圖書館。

二、 蒐集目的：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四六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

三、 個人資料類別：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、住址、手機、E-mail）

四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
（一）利用期間：辦理活動期間

（二）利用地區：台灣

（三）利用對象、方式：台端所填寫之資料，將會作為本府(館)辦理本次活動業務處理之用，而提供給本府(館)相關行政人員使用，以及針對本次活動相關訊息，作為對台端之通知。

五、 依個資法，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台端得對本府(館)行使之權利如下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台端若欲行使如上權利，請於本府(館)上班時間由專人為台端辦理。

六、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(館)，若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（含不完整）之個人資料，將會影響台端於參加本府(館)本次活動之權益。

***本人已明確知悉本案之告知事項，以簽名表示同意：** _____
（請務必簽名）